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委員(以下稱評鑑委員)遴聘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章 評鑑委員資格

-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曾任或現任評鑑合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職務,合計達五年以上,並於近五年曾任地方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相關評鑑委員具實地評鑑經驗者。
- (二) 大專院校以上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職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建築、室內設計、消防安全或其他相關科、系、所)、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評鑑合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職務,合計達五年以上,並於近五年曾任地方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相關評鑑委員具實地評鑑經驗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地方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衛政、社政、公共安全相關業務主管三年以上。
- (四) 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以上學位(醫事人員相關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職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擔任教職者(具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且近五年教授大專院校非通識課程之長期照顧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並曾任地方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相關評鑑委員具實地評鑑經驗者。

第三章 儲備評鑑委員

- 三、具評鑑委員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 (一) 經推薦獲遴選並經本部核定合於資格者。
- (二) 經當事人同意。

- 四、推薦儲備評鑑委員時,得由被推薦者及推薦機關、學校、團體(以下合稱推薦單位)選擇推薦之領域。儲備評鑑委員除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推薦及遴選外,並得由下列推薦單位推薦:

- (一) 地方縣市政府。
- (二) 設置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大專院校。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四) 本部委託協辦單位。
- 五、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通知推薦單位依指定人數，推薦符合評鑑委員資格之人選，推薦單位推薦時應填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儲備評鑑委員人才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後，報本部核定；儲備評鑑委員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推薦時，由本部書面審核及核定。前項推薦及審核，應優先考量近三年曾任全國性或地方性長期照顧相關評鑑委員者。
- 六、經本部核定之儲備評鑑委員，其核定之有效期間為四年，屆期本部得重新遴選。
- 七、儲備評鑑委員應完成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之評鑑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前項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訓練、專業領域訓練及實地觀摩訓練；未能完成基礎核心訓練及專業領域訓練者，不納入儲備委員人才資料庫，課程評核方式如下：
- (一) 基礎核心訓練及專業領域訓練：
- 1、參與狀況：以受訓學員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
 - 2、課後評量：以受訓學員對課程內容之了解程度，評估是否具備擔任評鑑委員之基本專業能力與評鑑態度。
 - 3、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課後針對課程內容及相關規範，自我評量是否適任評鑑委員。
- (二) 實地觀摩訓練：
- 1、參與狀況：受訓學員應提供該年度可安排出梯之時間，經安排後接受實地觀摩訓練。
 - 2、指導委員評核：安排同領域指導委員一名，評核受訓學員核心訓練課程學習狀況。
 - 3、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觀摩訓練後填寫自評表，自我評量學習狀況。
- 八、儲備評鑑委員參與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數，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規劃、辦理；其中應參與當年度繼續教育課程達四小時(含必修課程二小時)，始得列入當年度建議評鑑委員名單。
- 九、儲備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註銷該儲備評鑑委員之資格，並移除儲備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中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儲備評鑑委員進行說明：
- (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 (二) 經本部確認有違反評鑑之宗旨、目的與精神，或違反評鑑委員職責，致損害評鑑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三) 無意願繼續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四) 未達前點所定儲備評鑑委員當年度繼續教育時數，且經認定不得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五) 其他足堪認定之情事（如違反倫理、違背善良風俗、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判刑或懲戒確定）。

本部委託協辦單位知悉前項各款情形時，經該單位評鑑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確認後，應通報本部。

本部為第一項註銷時，應通知該儲備評鑑委員。

第四章 評鑑委員之遴聘

十、評鑑委員之遴聘，於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部就儲備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遴聘當年度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

(一) 曾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委員及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得優先遴聘為評鑑委員。

(二) 本部得視需要，規劃當年度遴聘委員總數中，未擔任前一年度評鑑委員之人數，須達一定比例。

十一、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暫停、限制、取消出梯或得不予遴聘為評鑑委員：

(一) 無意願或因公務繁忙，當年度無法繼續擔任評鑑委員。

(二) 經本部認定曾有違反評鑑委員職責，致損害評鑑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三) 不參加評鑑共識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評鑑相關會議，或有其他不配合之情事。

(四) 未完成實地觀摩訓練，且近二年無相關實地評鑑經驗。

十二、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受評機構之評鑑：

(一) 三年內曾任受評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股東、投資人、社員、顧問。

(二) 三年內曾為受評機構自聘進行預評或評鑑相關指導（如擔任輔導委員、外聘督導或試評委員）

(三) 三年內與受評機構有聘僱、委任或託顧關係。

(四) 三年內與受評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有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五)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任職於受評機構。

(六) 任職單位與受評機構隸屬相關體系，或具協同經驗、策略聯盟關係、合約關係。

(七) 目前於受評機構進行實習。

(八) 現任民意代表。

(九) 現任受評機構相關業務主管。

第五章 評鑑委員倫理

十三、評鑑委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要求：

- (一) 為維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公正及客觀，不得對外提供評鑑行程、其他委員名單、評鑑成績及其他資料。
- (二) 實地評鑑時，秉持中立立場，依評鑑指標內容，給予受評機構適當且具體客觀之建議，並避免不當言行。
- (三) 實地評鑑時，不得接受受評機構任何形式之饋贈與招待。
- (四) 依評鑑共識會議或相關會議內容，評量受評機構，確保評鑑結果之一致性。
- (五) 對於受評機構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於公開場所談論及批評。
- (六) 不私下接洽受評機構，亦不受理受評機構之請託或關說。
- (七) 尊重受評機構設立之宗旨與理念。

十四、評鑑委員應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 (一) 清楚了解評鑑相關作業，並據以確實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工作。
- (二) 提供足夠日數供評鑑行程安排，並配合實地評鑑行程，不得任意挑選服務單位及改變行程；對於偏遠、離島或有交通限制地區之評鑑行程，能適時配合提前一天出發。
- (三) 評鑑期間，評鑑委員如認其人身安全有受威脅之虞時，接受本部採取確保其安全之措施。
- (四) 評鑑期間，僅得向機構調閱與其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但不得對前揭資料進行複製或攜出機構。
- (五) 遵守評鑑作業規範，提供具體明確之受評機構建議，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評鑑表及書面建議事項。
- (六) 參與當年度評鑑共識會議或相關會議；近二年無相關實地評鑑經驗者須參與實地觀摩。
- (七) 簽署評鑑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